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公告

宋迎雪、大庆雄胜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雄越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许明君与被执行人雄越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执行人许明君向本院申请追加宋迎雪、大庆雄胜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为本案被执行人，本院作出(2024)黑0604执异8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许明君异议请求。”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执行裁定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执行局第一接待室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递交复议申请书及副本提起复议。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2月1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